

宜蘭縣員山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員鄉社字第09900089690號函公告

員山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1次臨時會第9號議決案同意，99年10月15日公告

員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同意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員鄉社字第1140019940B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傳統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需依所申請事項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申請相關許可證，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督導：

- 一、申請埋葬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報告單)、受葬者除戶謄本，申請人(與受葬者為二親等內親屬之成年人)身分證、印章、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營葬者身分證影本等向本所申請；申請前應會同公墓管理員勘查擇定墓基位址，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領取**埋葬許可證**後，始得埋葬之。
- 二、申請原墳墓形式修繕者應檢附受葬者除戶謄本、申請人(與受葬者為二親等內親屬之成年人)身分證、印章、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營葬者身分證影本等向本所申請；申請前應會同公墓管理員確認墓地位址，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領取**修繕許可證**後，始得於原墳墓範圍內施工。
- 三、申請墓地起掘者應檢附受葬者除戶謄本、申請人(與

受葬者為二親等內親屬之成年人)身分證、印章、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營葬者身分證影本等向本所申請；申請前應會同公墓管理員確認墓地位址，繳納保證金，領取**起掘許可證**後始得施工。

受葬者無前項親屬者，申請人得檢附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於許可證核發日算起三個月內營葬完成，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規費不予發還。

第五條 公墓內施作(修繕)墳墓或起掘骨灰(骸)時，應於現場出示本所核發之許可證，交公墓管理員查驗並接受其指示及督導，且不得破壞墓區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並禁止使用挖土機等機械築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六條 在公墓內營葬，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應經衛生機關核准埋葬並應深入地面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位址及面積建造。

第七條 使用墓基面積之計算以專屬於該墓使用範圍(包括墓岸、墓碑、墓庭、墓手、花臺、金爐等與該墓不可分割)為準，每座墳墓，均應豎立墓碑。

第八條 本鄉公墓內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埋葬棺柩凡合葬或共葬同一墓基時，其墓基使用必須合併一件申請，不得各別為之而後合葬。

第九條 未經許可擅行使用墓基或經許可而使用面積超過所申請許可面積但未超過十六平方公尺時，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補繳使用費外，其使用面積超過第八條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年限為十二年，墓主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起掘，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三章 公墓使用之收費

第十一條 使用本鄉公墓埋葬及修繕規費應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 使用每一墓基面積收費標準：

(一) 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本鄉鄉民新臺幣壹仟元整，非本鄉鄉民新臺幣捌仟元整。

(二) 十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坪)，本鄉鄉民新臺幣貳仟元整，非本鄉鄉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

(三) 十三·三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坪)，本鄉鄉民新臺幣肆仟元整，非本鄉鄉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整。

(四)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八坪)，本鄉鄉民新臺幣捌仟元整，非本鄉鄉民新臺幣陸萬肆仟元整。

二、 本鄉列冊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六平方公尺以內之墓基。

三、 本鄉鄉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六平方公尺以內之墓基。

四、 本鄉因公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申請埋葬，檢附執勤證明，得免費使用六平方公尺以內之墓基。

第十二條 申請墓地使用許可時，應立切結遵守使用墓地相關規定，並繳納保證金每一墓基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於使用墓基後，應將廢棄物清理完畢；墓地起掘者，並應將

墓基整平歸還本所，由公墓管理員勘查確認後，經原申請人提出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未依規定完成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四章 公墓管理

- 第十三條 公墓管理應設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葬者姓名、性別、地址、出生及死亡年月日、營葬日期。
 - 二、 營葬者姓名及墓主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住地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第十四條 公墓內之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公墓內舊墳整修，僅得依原墳墓面積、高度及形式修繕，並禁止起掘再葬之行為，違反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使用墓基時，不得侵損墓道或他人之墳墓，如面臨縣、鄉道路應受道路管理有關規定之限制使用。
- 第十七條 勘輿師或營葬業者(含營葬之行為人)應遵照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承造未經依法取得墓基使用許可之營葬。
 - 二、 應切實依照本所核發墓基使用許可證內容使用墓地，並會同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予以營葬。
 - 三、 凡在本鄉公墓承造營葬工作之勘輿師及造墓業者須加入為合法殯葬公會會員，並接受本所及公墓管理員之依法督導。
- 第十八條 勘輿師及造墓業者、營葬者(含營葬之行為人)、墓主違反前條規定，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公墓內禁止偷葬、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放置禽畜、掘起泥土或花木、含燒毀樹木、侵占墾耕、練習打靶或

作刑場等，公墓管理員發現時除應制止外，並應立即報請轄區警政單位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損毀，本所概不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本鄉公墓設公墓管理員，接受本所指揮監督，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墓園及其他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 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基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墓主或施作人依規定施作。
- 三、 巡視墓基及其他與公墓有關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一經查獲將依法懲處並移送法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鄉鄉民之認定(以戶籍謄本為憑)如下：

- 一、 受葬者現設籍本鄉三個月以上者。
- 二、 受葬者曾連續設籍本鄉十年以上，現居他縣或他鄉(鎮、市、區)死亡者。
- 三、 申請人現設籍本鄉並繼續居住達六個月以上，且為受葬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者。

但意外死亡者，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本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告後施行，修正者亦同。